

# 长城吉康人生重大疾病保险（2024）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须知

#### （一）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55周岁（含）。

不同交费期间所接受的投保年龄区间会有所不同。

#### （二）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止。

#### （三）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为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30年交，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您具体投保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2）身故或全残，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返还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的原因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基本部分

##### 一、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已按上述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自该给付之日起即降为零，同时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若被保险人初次患的疾病为一种重大疾病，该种重大疾病即为首次重大疾病；若被保险人初次患的疾病为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大疾病，则最先被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的重大疾病为首次重大疾病。

## 二、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我们将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就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每种中度疾病，我们最多只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与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次数以四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四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 三、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就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每种轻度疾病，我们最多只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与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次数以四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四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 四、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豁免本主险合同自被保险人的上述疾病确诊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被豁免的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视同已交纳。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 五、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保障方案分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方案一”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方案二”。您具体投保的责任保障方案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 1、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方案一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

## 2、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方案二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可选部分

#### 一、疾病关爱保险金

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包括“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和“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

##### 1、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第30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前，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除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额外给付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2、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第30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前，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我们除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额外给付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3、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第30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前，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除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5%额外给付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二、恶性肿瘤——重度特别保险金

若首次重大疾病为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除恶性肿瘤——重度以外的重大疾病，且我们已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该种疾病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该种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80天后，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别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恶性肿瘤——重度特别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若首次重大疾病为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已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该种疾病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前述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3年

后，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再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再次确诊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别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恶性肿瘤——重度特别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可包括如下情况：

- （1）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
- （3）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的转移或扩散；
- （4）经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显示前一次病变部位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且需继续治疗的。

### 三、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包括“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和“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 1、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年后，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以外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 2、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年后，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及第二次重大疾病以外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50%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说明

关于“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的说明

一、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我们已针对该重大疾病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中度疾病保险金及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未达到四次，届时：

1、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90天后，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与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非同组（分组请参见“条款附件5重大疾病、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的中度疾病，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如选）。

2、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90天内（含），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我们不承担该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如选）责任，且以后也不再承担该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如选）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二、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我们已针对该重大疾病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中度疾病保险金及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未达到四次，届时：

1、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90 天后，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与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非同组（分组请参见“条款附件 5 重大疾病、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的轻度疾病，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如选）。

2、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90天内（含），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不承担该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如选）责任，且以后也不再承担该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如选）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 责任免除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因下列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因下列第（1）项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或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4条 犹豫期”、“第2.3条 保险责任”、“第2.4条 责任说明”、“第2.7条 特别注意事项”、“第3.2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6.1条 效力中止”、“第9.3条 年龄错误”、“附件1轻度疾病”、“附件2中度疾病”、“附件3重大疾病”、“附件5重大疾病、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及重要术语。

## 特别注意事项

一、若被保险人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之前已经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未就该重大疾病申请理赔的，保险金申请人在之后就上述以前发生的重大疾病保险事故申请理赔时，我们将扣除已经给付的与该种重大疾病属于同组（分组请参见条款“附件5 重大疾病、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如选）、中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如选）的金额。

二、若被保险人同时满足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多种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大疾病的给付标准，我们仅给付上述疾病的保险金金额中最高的一种疾病的保险金。

三、由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多种轻度疾病，我们仅给付其中一种轻度疾病的保险金。

四、由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多种中度疾病，我们仅给付其中一种中度疾病的保险金。

五、由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多种重大疾病，我们仅给付其中一种重大疾病的保险金。

六、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如选）后，我们不再对条款“附件5 重大疾病、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中与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如选）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属于同组的轻度疾病和中度疾病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如选）、中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如选）的保险责任。

七、在任何情况下，我们仅给付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

##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2）身故或全残，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返还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的原因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险合同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

####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您解除本主险合同应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 利益演示（举例说明）

性别：男；投保年龄：40 周岁；交费期间：10 年交，保险期间：终身，投保基本部分责任（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方案二）加可选部分的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年交保险费 9,57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豁免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	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	保险单现金价值
1	41	9,570	9,570	30,000	60,000	100,000	86,13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850
2	42	9,570	19,140	30,000	60,000	100,000	76,56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1,930
3	43	9,570	28,710	30,000	60,000	100,000	66,99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4,170
4	44	9,570	38,280	30,000	60,000	100,000	57,42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10,290
5	45	9,570	47,850	30,000	60,000	100,000	47,85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16,950
6	46	9,570	57,420	30,000	60,000	100,000	38,28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24,170
7	47	9,570	66,990	30,000	60,000	100,000	28,71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31,980
8	48	9,570	76,560	30,000	60,000	100,000	19,14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40,430
9	49	9,570	86,130	30,000	60,000	100,000	9,57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49,580
10	50	9,570	95,700	30,000	60,000	100,000	-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59,460
15	55	-	95,700	30,000	60,000	100,000	-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67,390
20	60	-	95,700	30,000	60,000	100,000	-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74,360
25	65	-	95,700	30,000	60,000	100,000	-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79,220
30	70	-	95,700	30,000	60,000	100,000	-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79,640
35	75	-	95,700	30,000	60,000	100,000	-	100,000	-	-	-	87,800



40	80	-	95,700	30,000	60,000	100,000	-	100,000	-	-	-	95,140
45	85	-	95,700	30,000	60,000	100,000	-	100,000	-	-	-	102,170
50	90	-	95,700	30,000	60,000	100,000	-	100,000	-	-	-	109,970
55	95	-	95,700	30,000	60,000	100,000	-	100,000	-	-	-	120,430
60	100	-	95,700	30,000	60,000	100,000	-	100,000	-	-	-	136,550
65	105	-	95,700	30,000	60,000	100,000	-	100,000	-	-	-	137,110

- 注：1. 本演示截至105周岁，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继续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上述利益演示中，保险单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3.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险单年度末的给付金额。
4. 上述利益演示中，豁免保险费是指我们豁免本主险合同自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确诊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该金额并非给付金额。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